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043566522024107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557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 (交强险+车船税+商业险)	捷达、 哈弗、 帕杰 罗、别 克、大 众、江 铃全 顺、大 通	FV7140 LAADG 、 CC6510 WM20B 、 BJ5025X JBA、 SGM647 5DAX3 、 SVW716 12HH、 JX6546D B-M、 SH5041 XSPA3D 4	新OAZ03警、新 OAV05警、新 OAU23警、新 OAD98警、新 OAS01警、新 OAR86警、新 OAS87警、新 OAE06警、新 OAK30警	9	辆	29250. 34	29250.3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250.3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叁角肆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557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29250.34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---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和平东路2号

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胜利路2-17号

电话：15001420598

电话：0903-642234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955883015000009633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